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主席 六月十四日立法會會議的發言文件

主席和各位議員：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現任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組成，作為主席，本人希望借此機會說明研究院的管理和發展方向，感謝各位關注和垂聽。

研究院的股東是賽馬會和應科院。研究院由董事局管理，制訂策略方針、角色及職能。董事局成員是由以下各界人士組成：包括創新科技署、衛生署和應科院的代表、本地大學從事中醫藥的教授、中醫、西醫、藥師、中藥業界人士、大制藥廠的顧問、生物工程專家等組成。本人相信董事局管理中藥研究院的運作是有足夠代表性的。

為了配合政府政策、本地與中藥界的新發展和轉變，本屆董事局經過認真研究和討論，決定對研究院的方向進行調整，特別是加強對中藥業的支援（如品質控制）協助業界提升中藥的品質控制及標準化，以解決中藥業界面臨的中成藥註冊等問題和拓展中藥檢測認證服務。加強創新中藥及天然產品的研發和品質提升：特別是很多中小企業的中成藥產品，對中藥複方、藥效成分的質量控制等品質和療效的科學性進行研究提升。為中藥相關人士蒐集和發放有關香港、內地和海外的研發活動和主要市場有關中藥產品的法規要求以及提供中藥資料數據庫的平臺，發放業界相關資訊、促進相互交流。

為了進行改革本屆董事局決定對研究院總裁進行重新招聘。現任總裁在 2010 年初到任，因實施董事局改革措施，於 2010 年中引發了投訴事件和人事變動；因此，董事局新的工作方向未能夠在新管理層真正實施就被迫暫停。之後，署方便以此為理由，幾乎架空了董事局的運作，包括停止空缺職位的招聘、投訴事件的處理和要求研究院進行全面檢討的整個過程等等。

具體來說，《全面檢討報告》是不專業和缺乏獨立性的。其中所謂效率規模和成本效益等問題，在以往十年中，署方、賽馬會和應科院作為研究院的上級機構和監管部門，從未向董事局提出過任何意

見、批評和要求研究院改善。現以此解散研究院的理由，這是莫須有的和不公平的。而署方在未獲得董事局同意的情況下，擅自作出解散研究院的決定，廣泛散佈消息令研究院名譽受損，然後卻在立法會上再將決定研究院去留的責任推在股東的身上，這是非常不負責任和有失政府公信力的行爲。

本人建議透過對研究院進行「重整」和「重新定位」，以繼續作為香港的中藥研發中心和科技基礎設施，更好地承擔推廣中藥發展的重任。因為「保留研究院」可以解決中藥業界在中成藥註冊方面的燃眉之急，有利於繼續善用賽馬會剩餘約四億港元的資助，以避免對賽馬會裨益公益事務的形象的負面影響，亦維護賽馬會和政府長期的良好合作。

本人是政府的一名義工，深知研究院對中藥業的重要角色，因此，懇切要求各位議員支持給予研究院 2-3 年時間，證明其對中藥業發展的貢獻。

多謝各位！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主席
劉文煒
2011年6月14日